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11號

上　訴　人　蔣皓爾（JONES HYWEL DAVID）
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
被上訴人　許鈞堯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參　加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代　理　人　邱揚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併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66萬3,481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58，餘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再依內國法之規定，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準據法。本件上訴人為加拿大籍人士，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憑（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538號卷【下稱他卷】第5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核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管轄權並無明文規定，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交通事故

發生地在高雄市鼓山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3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而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 年1 月15日下午4 時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往南行駛，行抵該路與明華路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時，本應注意依速限行駛，且圓形紅燈號誌表示禁止通行，車輛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逕以逾越時速60公里超速行駛，復闖越紅燈進入肇事路口，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自博愛二路與明華路口西北角北側，由西往東沿行人穿越道駛至肇事路口，因閃避不及遭被上訴人駕車撞及，致伊受有右小腿壓砸傷併遠端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及脛前動脈和腓神經損傷及伸肌腱和跟腱斷裂、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脊椎滑脫併神經壓迫、右小腿截肢後異化性骨增生及截肢處神經瘤產生等傷害。被上訴人應就伊因此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伊因被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0萬196 元，就醫交通費用8,880 元、看護費用6 萬5,400 元、義肢費用53萬1,000 元、腰椎矯正背架2 萬8,500 元。又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擔任英語教師，因受傷長達6 個月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6 萬5,000 元計算，共損失39萬元，且伊出生於64年7月，於事故發生時為42歲，因被上訴人之不法侵害，減損勞動能力38% ，扣除中間利息後，得一次請求賠償445 萬9,391 元。其次，伊因右小腿截肢，終身均需仰賴義肢站立行走

，往後35年間共需花費272 萬5,942 元更換義肢。此外，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350 萬元。以上金額合計2,200 萬9,309 元。再者，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3 成，據此減輕被上訴人3 成之賠償金額，再扣除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10 萬元，尚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第193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430 萬6,516 元等情，並於原審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30 萬6,5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68 萬883 元（醫療費用30萬196 元、就醫交通費用8,880 元、看護費用6 萬5,400 元、義肢費用53萬1,000 元、腰椎矯正背架2 萬8,500 元、工作損失39萬元、更換義肢費用185 萬1,438 元、勞動能力減損445 萬9,391 元、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扣除上訴人與有過失比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應給付之數額為468 萬883 元），及自108 年9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假執行、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關於財產上損害部分，主張如原審判准之金額，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489 萬元，合計主張損害1,252 萬4,805 元，上訴人與有過失比例為1 成，再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10 萬元，被上訴人應賠償數額為1,017 萬2,324 元，原審已判准468 萬883 元，尚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49 萬1,441 元，僅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89 萬元，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8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均未據上訴，已告

確定）。

二、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其等不否認被上訴人於前揭時、地與上訴人發生本件事故，惟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過失比例各為4成、6成。又其等對於上訴人主張財產上損害即醫療費用30萬196元、就醫交通費用8,880元、看護費用6萬5,400元、義肢費用53萬1,000元、腰椎矯正背架2萬8,500元、工作損失39萬元、更換義肢費用185萬1,438元、勞動能力減損445萬9,391元，均不爭執，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則認以200萬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均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被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疏未注意依速限行駛，復闖越紅燈進入肇事路口，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刑事部分，被上訴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677號判處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刑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後檢察官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上易字第73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被上訴人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刑有期徒刑8月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刑事判決、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至17頁、第83至89頁，他卷第33至35頁、第43頁反面至第49頁），復經本院調閱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駕駛甲車，因疏未注意依速限行駛及闖越紅燈，而與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致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足見被上訴人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

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本件之爭點為：㈠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㈡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㈠、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

1.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圓形紅燈號誌表示禁止通行，車輛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項、第93條第1 項、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 條第5 款分別設有明文。

2.經查，被上訴人駕駛甲車由北往南行駛於博愛二路左轉專用道，該路段速限為6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足憑（見他卷第49頁），而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之車速約每小時70至80公里，業經前述刑事二審判決認定明確，被上訴人經提示未予爭執（見原審卷第116 頁），且經勘驗事故發生時第三人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被上訴人於行向號誌轉為紅燈時，未減速亦未暫停即駛入肇事路口，足見被上訴人明知其行向號誌已轉為紅燈，惟猶未注意，持續超速行駛，復強行闖越紅燈，致不及煞車或閃避，因而與上訴人相撞肇事。且觀諸事故發生當時之錄影畫面，上訴人遭被上訴人撞及後，向上彈起翻轉1 圈始落地（見本院卷第83頁），而現場照片亦顯示甲車前方擋風玻璃呈蜘蛛網狀碎裂，引擎蓋及車頭鈑金嚴重凹陷、邊緣凸起（見他卷第71頁），益見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車速之快及撞擊力道之大，以致被上訴人不及閃避而肇事。又上訴人雖

闖越紅燈，並逆向沿行人穿越道駛入肇事路口，惟其所騎乘乙車為普通重型機車，車速不快，倘被上訴人未超速行駛，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應足以降低損害程度。則被上訴人謂上訴人闖越紅燈、逆向行駛，兩造之過失責任相當云云，即無足採。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雖認被上訴人就事故之發生，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上訴人就事故之發生，闖紅燈、逆向行駛，同為肇事原因等語（見他卷第109至111頁），惟上開鑑定意見未審酌被上訴人逾越速限60公里，而以高達7、80公里之車速行駛之過失情節，自不能據以認定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之責任比例相當。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係欲直行通過肇事路口，且其事發時之車速超過80公里云云，然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係駕駛甲車行駛於博愛二路左轉專用道，且甲車之左後方向燈有顯示，有前揭勘驗結果足稽，可見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進入肇事路口係欲左轉往明華路行駛，上訴人上開主張，難認與事實相符。又被上訴人事發時之車速為每小時70至80公里一節，已據兩造於原審110年5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經提示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後，表示刑事判決已足以認定兩造肇責，對於刑事判決無意見等語，即已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15頁正反面），堪認上訴人已對此一事實為自認。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為上開相反之主張，而撤銷自認，惟並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107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除上訴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外，尚不得撤銷此一自認。查上訴人雖提出66年交通部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及道路摩擦係數對照表，主張兩造相撞肇事後至被上訴人完全煞車之距離約50公尺，以此計算被上訴人當時車速超過每小時80公里云云，惟上開對照表乃66年間製作而成，距今已有44年之久，是否足以作為本件車速換算之標準，並非無疑，上訴人對此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自難憑此認其已證明於原審之上述自認與事實不符。是本院

應受自認效力之拘束，被上訴人事發時之車速為每小時70至80公里，堪予認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事發時之車速超過每小時80公里云云，不足採信。

4.被上訴人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超速行駛及闖越紅燈之過失，而上訴人疏未注意在遵行車道內行駛、闖越紅燈，亦屬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業據前述。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上訴人雖逆向行駛且闖越紅燈，惟被上訴人以車速高達每小時70至80公里之速度闖越紅燈，再衡以事發時兩造行向號誌均顯示紅燈，而屬路口淨空時間，被上訴人駕駛汽車駛至肇事路口，更應注意有無其他直行車輛來往，乃被上訴人竟仍超速欲通過路口，上訴人提前起駛於行人穿越道，惟無超速情事，過失程度顯然被上訴人較上訴人為重，因認以判定被上訴人之過失比例為7 成，上訴人之過失比例為3 成，較為合理。

㈡、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1.財產上損害部分：

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30萬196 元、就醫交通費用8,880 元、看護費用6 萬5,400 元、義肢費用53萬1,000 元、腰椎矯正背架2 萬8,500 元、工作損失39萬元、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失445 萬9,391 元、更換義肢費用185 萬1,438 元，合計763 萬4,805 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應予准許。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5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學歷，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擔任英語教師，月收入約3 萬元，目前無工作，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學歷，目前無工作，名下亦無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95 頁，本院卷第77頁），並有稅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上訴人於青壯之年受有如此傷勢，雖保住性命，然工作生活發生劇變，精神痛苦平復不易，暨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00 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3.依上所述，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合計1,063 萬4,805 元（0000000 ＋0000000 ＝00000000）。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應負3 成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上訴人3 成之賠償金額，則上訴人所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減為744 萬4,364 元【00000000×（ 1 －0.3 ）＝0000000 ，不滿1 元部分四捨五入】。其次，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上訴人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10 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予以扣除，則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634 萬4,364 元（0000000 00000000 ＝0000000 ）。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其289 萬元本息，於其中166 萬3,481 元（0000000 00000000 ＝000000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9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尚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6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施盈志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依上訴利益額繳納裁判費。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表：

勘驗標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538號卷內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檔名：我的影片）

畫面時間	畫面內容
16時1 分2 至7秒	高雄市○○區○○○路左轉專用道號誌顯示綠燈，直行車道號誌顯示紅燈。
16時1 分8 秒	博愛二路號誌轉為黃燈，上訴人騎乘乙車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往東沿行人穿越道朝肇事路口前進。
16時1 分12至13秒	博愛二路號誌轉為紅燈，被上訴人駕駛甲車沿博愛二路左轉專用道行駛，車速甚快，且未減速亦未暫停即駛入肇事路口，甲車左後方向燈有閃爍，煞車燈有顯示。
16時1分14秒	被上訴人所駕駛甲車與上訴人所騎乙車相撞，上訴人向上彈起翻轉1圈後落地。